

清河县司法局文件

清司〔2024〕6号

清河县司法局 对清河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4号提案的 答复

李瑞涛、杜晓东、齐丽、李来虎委员：

你们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对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开展营商环境法律讲座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养，帮助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更好地了解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其合法权益，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对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开展营商环境法律讲座”，一方面，2023年经资格审查并报县政府同意，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面向市场主体选聘了90名涉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并不定期开展培训，期间开展了两次伴随式执法监督。涉企行政执

法社会监督员分别来自于我县各个市场主体，通过培训和实地监督执法，切实提高了我县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帮助他们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另一方面，我们计划在下一步工作中联合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我县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开展营商环境法律讲座，详细解读涉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条款，如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提供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我们期望能够以此帮助市场主体和电商从业者更好地了解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2024年5月30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孙晓梦 8195009